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育民04-22172415  
電子信箱：shark0805@bhp.doh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20402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之人體試驗費用申請補助，須於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可後，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參加多中心臨床試驗者，亦須循此方式提出申請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事人員及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102年4月23日第3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(婦幼及生育保健組)

# 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